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
號
聯絡人：謝婷琳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5
傳真：04-22585328
電子郵件：htl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1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所報「高雄市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案」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1年2月14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1170171800號函。
二、本案經提111年3月1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8次會議討論，決定如下：「1. 洽悉。2. 本案高雄市政府為因應城中城大樓現址遭受重大火災事變，為立即維護周遭公共安全、衛生及大樓原住戶之財產權及居住權需要，經劃定城中城大樓原址及七賢國中舊址，擬以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，將城中城大樓原址規劃為公園用地，以促進鹽埕舊城區環境再生，並透過導入鄰里型公共休憩空間，復甦生活機能，活絡區域發展。另七賢國中舊址東側則作為抵價地分配及興建社會住宅，以提供城中城大樓的原住戶分配及租住，有效保障相關權益人的財產權及居住權，經本小組檢視尚具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3. 本案報告書內之相關財務數據請再檢視修正，並請加強說明無法

高雄市政府 1110325



11101472000

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之理由，以強化本案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必要性，修正後之報告書請納入區段徵收計畫書報核。」請依決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電文
2022/03/25
15:39:59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